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69號

原　　告　張貴富
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
被　　告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李慧盈律師
　　張志明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吳致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8 年5 月29日簽立股份轉讓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被告以每股約新臺幣（下同）67.4元，共計7 億2,800 萬元向原告購買訴外人乖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乖乖公司）股權（普通股，統編00000000號）共計1,080 萬股，而原告已於108 年9 月5 日移轉670 萬股、於108 年9 月27日移轉16,643股，合計業已移轉6,716,643 股，故被告應支付452,701,738 元（計算式：6,716,643 股x 67.4元＝452,701,738 元），而被告已給付350,000,000 元，尚有102,701,738 元（計算式：452,701,738 元－350,000,000 元＝102,701,738 元）仍未給付。又系爭合約第2 條第2 項雖有簽署交割、第2 次交易股數及第3 次交易股數之約定，但上開約定實係3 次交割股數數量及各次應給付若干價金之約定，並非3 次交易股權為不同價金之約定；而系爭合約所約定之1,080 萬股，本係包含原告持有之上開股數及原告欲協助被告向其他訴外人購買乖乖公司之股份，且原告亦已介紹訴外人即被告公司人員李宗熹與出售股票之訴外人即乖

乖公司原董事長廖清輝等人見面，李宗熹因此認識廖清輝等人後，被告就直接跳過原告而與廖清輝等人達成剩餘4,083,357股之股票買賣合意，原告已促成被告購買總額已達系爭合約所約定之乖乖公司1,080萬股；縱認原告未完成該4,083,357股之交易，亦應斟酌上開股數之所以未透過原告轉讓，係因被告公司人員透過原告認識廖清輝等人後，直接跳過原告而逕向廖清輝等人購買，促使本來可由原告讓售股票之條件不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仍應視為條件已成就，原告仍已完成讓售1,080萬股之行為，並無違約或債務不履行，亦無不能請款之理由，況被告負責人鍾嘉村在原告協助安排下，亦已順利取得乖乖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位，其後原告與李宗熹見面後，李宗熹親自向原告表明被告將會依約付款，詎被告竟假借理由拖延不付款。為此，爰依系爭合約、民法第367條、第203條及第23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2,701,738元，及自109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兩造雖於108年5月29日簽立系爭合約，由被告以7億2,800萬元向原告購買乖乖公司股權1,080萬股，然依原告提出與乖乖公司間訴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288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下案另案訴訟）之109年4月23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觀之，僅能認原告曾於109年3月6日移轉乖乖公司6,716,643股完畢，而非1,080萬股，況原告亦未能證明已全數交付乖乖公司1,080萬股予被告，原告主張即難認有據。又兩造係約定將乖乖公司之1,080萬股分3次交易，即於系爭合約簽約時，原告交付200萬股、被告交付價金5,000萬元（平均換算1股25元，下稱第一次交易）；復於系爭合約簽約後10日內，原告交付500萬股、被告交付價金3億元（平均換算1股60元，下稱第二次交易）；末於第一次交易日起算60日內，原告交付380萬

股、被告先給付3億元，嗣被告當選乖乖公司董事長暨乖乖公司之財務與營運如原告保證時，被告再給付尾款7,800萬元（平均換算1股99.47元，下稱第三次交易）。而被告依約於108年5月29日交付發票日期為108年6月5日、票面金額5,000萬元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原告第一次交易卻遲至108年6月5日始交付1,651,698股，尚不足348,302股，且斯時尚未用印而未生轉讓效力；嗣被告於108年6月5日依約匯款8,000萬元予原告，復於同日交付2,000萬元現金予原告，再於同年月6日匯款2億元予原告，合計3億元作為第二次交易之給付，原告依約應於同年月8日前交付700萬股，但原告第二次交易遲至同年7月4日始交付5,064,945股，且亦有未用印而未生轉讓效力之情；第三次交易應於締約後60日內即108年7月29日完成，然原告未再給付任何股數給被告，原告二次交易僅交付6,716,643股（計算式：1,651,698股＋5,064,945股＝6,716,643股），且原告於108年9月2日始用印轉讓670萬股及於109年2月25日用印轉讓16,643股予被告，尚有4,083,357股仍未給付（計算式：1,080萬股－6,716,643股＝4,083,357股），被告不得已只好於108年9月後陸續向第三人購買，惟被告既已依約交付第一、二次交易價金予原告，原告未依約交付股數實已違約，被告當無依民法第367條規定、系爭合約第2條第2項及同條第3項第3、4款之規定交付剩餘股數款項之義務。

㈡又原告遊說被告收購乖乖公司股票以取得經營權時，被告即表示欲取得乖乖公司55%之股數（換算約1,080萬股），以確保順利取得經營權，且為免原告未能完成收購乖乖公司股權並轉賣予被告，兩造始於系爭合約第2條第2、3項約定分上開三次交易時點及交易價格，而每次交易每股價格有別，係因交割股數越多對被告越有利，越有可能取得乖乖公司經營權，則每股價格自然越高，如無法取得55%股數，被告以高價買受乖乖公司股份將失其目的，是系爭合約雖約定「

…甲（即原告）乙（即被告）雙方同意以每股約67.4元，共計1,080 萬股，總價7 億2,800 萬元…」，兩造真意並非約定每股對價為67.4元，況若以每股67.4元計算，1,080 萬股之總股價應為727,920,000 元，而非728,000,000 元，且約定每股約67.4元之事，衡與一般股票買賣每股以固定價格交易之情形有別，益徵兩造間並非約定以每股67.4元計算每次每股交易之金額，每股67.4元僅係三次交易總金額除以三次交易總股數之平均值而已。另原告主張系爭合約包含原告促成買賣之情形違反契約文義及兩造之真意，原告就第一、二次交易迄今仍有乖乖公司股權4,083,357 股未給付予被告，原告未能取得其他股東信任並出售股份予原告，於原告逾期履約後，鍾嘉村僅能依其自身談判能力自行向其他股東磋商交易，是被告至108 年10月18日止共計取得乖乖公司股數16,581,107股並取得乖乖公司經營權，及由鍾嘉村擔任法人股東代表及當選為董事長等情均與原告無涉，非如原告所述係因原告協助被告，被告始取得股份，亦非如原告所所指被告有阻止條件成就之情。此外，原告未於期間內履約，遲延後之給付對被告無實益，原告亦已給付不能，故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於108 年5 月29日簽立系爭合約，約定被告以每股約67.4元，共計7 億2,800 萬元向原告購買乖乖公司股權共計1,080 萬股，且系爭合約第2 條第2 項並載明：①於系爭合約簽約時，原告交付200 萬股予被告，被告給付5,000 萬元予原告；②於系爭合約簽約後10日內進行二次交易，交易股數為500 萬股，價金3 億元；③剩餘380 萬股為第三次交易，原告應於雙方於首次交易日起算60日內完成交割。此外，系爭合約第2 條第3 項則約定價金給付方式：1.於系爭合約簽署時，被告即簽發發票日108 年6 月5 日之記名支票1 張，給付5,000 萬元股款；2.雙方二次交易完成時，被告再給付

3億元股款；3.剩餘股款3億元（扣除被告代原告繳納之千分之3證券交易稅款），被告支付至雙方共同委託之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待全數股權完成交割後，再由銀行撥款給原告；4.最後尾款7,800萬元，被告支付至雙方共同委託之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須待被告取得董事長資格並詳加調查乖乖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調查期間雙方約定為被告當選董事長翌日起算6個月），於調查期間屆滿後，確認乖乖公司確如原告所保證之狀況時，始由銀行撥款給予原告。

㈡被告已於系爭合約簽立當日交付系爭支票（票據面額5,000萬元、發票日108年6月5日）予原告，且該支票業已於108年6月5日兌現；又於108年6月5日匯款8,000萬元予原告並於同日交付2,000萬元現金予原告；另於108年6月6日匯款2億元予原告。此外，原告亦已將所持有之乖乖公司6,716,643股移轉予被告。

㈢乖乖公司發行總股數19,579,200股，被告及訴外人嘉客來公司業已持有18,472,876股，且被告及嘉客來公司於108年9月27日乖乖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時已取得乖乖公司經營權。

四、本件原告主張其已依系爭合約之約定移轉乖乖公司6,716,643股予被告，以每股67.4元計算，扣除被告業已給付之350,000,000元，被告尚應給付有102,701,738元；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在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2,701,738元及自109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否有據？茲將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析述如下：

㈠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兩造於108年5月29日簽立系爭合約，約定被告以每股「約」67.4元，共計7億2,800萬元向原告購買其持有（或控制）之乖乖公司股權共計1,080萬股，並分次交割股份及給付價金，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系爭合約附卷可稽，上開事實應堪認為真實。然而，以每股67.4元、共計1,080萬股計算，所得價金僅為727,920,000元，並非系爭合約所約定之728,000,000元，且若固定以每股67.4元購買，應無須在系爭合約每股價金前方記載「約」字，所謂「約」即「大約」、「大略」、「大概」之意思，再參酌總股數及總價款均未再記載「約」字，而係直接約定確定之數量、數額，此一前後記載之差異，益徵兩造就每股價金是否確實固定以67.4元達成合意，實屬有疑，反而若以總價金7億2,800萬元除以總股數1,080萬股，可得每股「約」67.4元之結果（取至小數點以下1位，2位四捨五入），則兩造訂立系爭合約之真意，每股價金是否確實固定以67.4元計算、系爭合約第2條第2項約定交割之股數與金額是否僅係交割與付款之方式及時間而已，難以逕為認定。

㈢再查，證人即被告公司董事李宗熹到庭證述：我曾代理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簽約時原告手上僅有34、35%左右之股份，我們認為原告不一定能拿出55%，所以不能以能夠拿到經營權之價格向原告購買，約67.4元之單價是以7億2,800萬元除以55%總股數而來，且是要購買到55%股票才有之金額，不是一開始之價格，此金額係原告要求我們填上的，如原告無法取得55%之股票，被告不可能以這個高價向原告購買，付款程序係按照原告提供之股數，有多少就給我們多少，因為原告當時手上股數沒有那麼多，我們就約定原告可以用我們給付之價金再向其他股東購買後再交付，才分三、四次交割，如未交易到55%總股數，則按系爭合約第2條第2、3項約定之條件計算每股金額，至於約定每次交割股數之每股均價都不同，是因為在未能保證取得乖乖公司經營權之股數下，前面交割股數較少，每股單價較低，直到取得55

％保證取得乖乖公司經營權之下，後面交割之每股單價金額才更高，另當初在與原告磋商買賣條件時，並未約定如果是經由原告促成被告與其他股東買賣，被告也必須要給付買賣價金，後來被告與其他股東交易買賣股票，也非經由原告協助才促成買賣等語（見本院重訴卷第142 至148 頁）；證人即兩造訂立系爭合約之介紹人及在場人呂芳耀到庭證述：當初是原告想要找購買乖乖公司股份之買家，然後透過我找到被告公司，我是介紹人，負責聯絡，兩造有協商系爭合約事宜，當時也有談到被告公司希望取得經營權，在簽約前有確認原告是否有51％以上之乖乖公司股份，我印象原告委任我時說他名下有25％，且廖明輝欠他錢，有將股票交在他手上，好像有10幾％，他能夠處理的就有約35％，原告也有提到他認識其他股東，可以幫忙收購，而被告公司說如果沒有達到51％，就不會以較高價格收購，所以當時有兩個價格，如果只有35％，則以較低價格收購，若達到51％，就會用較高價格收購，前後協商很多次都是維持這樣的原則，但我並沒有看過系爭合約，當時在場的是李宗熹、原告及我，他們講的內容不外乎針對股權轉讓之價格、數量，也有在算每股金額，但我沒有參與，且兩造已經不是第一次協商，前前後後價格一直在改，我也不知道哪個是最後版本，最後簽約也沒有給我看過，實際執行合約之細節及最後總價多少我也不清楚，至於系爭合約上所載之67.4元，應該是總價除以1,080萬股之價格，之後因原告沒有兌現，所以又有出來協商過幾次，其中1 至2 次我有在場，我在場時原告沒有要求被告給付股票價金，至於簽約後我有見過廖清輝，是因為被告公司認為原告沒有依合約交付那麼多股票，所以被告公司希望自己收購，於是我就約被告公司去見廖清輝，但整個協商過程我都沒有參與等語（在見本院重訴卷第183 至191 頁）。上開證人李宗熹、呂芳耀之證述內容，就被告向原告購買乖乖公司股份之目的、協商過程等均大致相符，每股單價記載「約」67.4元之原因亦相互吻合，復與系爭合約第2 條第2 項

約定分次交割及給付價金之情形一致，再斟酌原告所持有乖乖公司股份本即未達1,080萬股，若為達成系爭合約所約定移轉足額股份之義務，原告勢必需向他人購買後再移轉予被告，則為了確實取得經營權並促使原告盡力達成其義務，亦即嗣後幾次以較高單價計算之價金，可作為原告盡力達成義務之誘因，被告與原告約定分次交割股份暨各次交易之價金不同，實無悖於交易常情，足見系爭合約第2條第1項所載每股單價僅係約定總價金除以約定移轉總股數之結果而已，尚難認兩造係以固定單價達成購買乖乖公司股份之合意，具體價金給付條件仍應視系爭合約第2條第2、3項之約定內容。

㈣又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2、3項約定，原告於第一、二次交易時即應交付乖乖公司700萬股予被告，甚至第三次交易時應交付之股數為380萬股，然原告所移轉交割者僅6,716,643股，明顯未達約定數量，而被告則已依上開約定於期限內給付第一、二次交易之對價共3億5,000萬元予原告，是在原告並未達成其依系爭合約所約定之義務前，自難認原告有權利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部分價金，原告主張洵屬無據。

㈤至原告雖主張證人呂芳耀於訊問時先稱不知兩造股份轉讓之價格、數量等內容，卻在被告訴訟代理人詢問時清楚證述相關細節，包括每股約67.4元係總價除以1,080萬股之價格等，是證人呂芳耀顯係配合被告做不實證述，不足採信；另系爭合約所約定之1,080萬股，係包含原告持有之股數及原告欲協助被告向其他訴外人購買乖乖公司之股份，縱認原告未完成剩餘4,083,357股之交易，亦係因被告公司人員透過原告認識廖清輝等人後，直接跳過原告而逕向廖清輝等人購買，促使本來可由原告讓售股票之條件不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仍應視為條件已成就云云。惟：

1.證人呂芳耀對於兩造最終約定之價金始終稱不清楚，即使後來證稱關於原告持有股份數及被告係如何向原告購買股份時，亦係使用較高、較低等用語，並未明確說明兩造約定之實

際內容與價格，證人呂芳耀清楚陳述67.4元應係總價除以1,080萬股等語，則係在閱覽系爭合約並回答被告訴訟代理人所問系爭合約67.4元是否即為其所指高價、低價之平均價格此一問題，核與本院或原告訴訟代理人所詢問之問題均不相同，自不能比附援引，況其證述尚有其他證據可為佐證，並無不可採之情。

2. 此外，系爭合約並未約定原告應交付予被告之乖乖公司股份，除原告本身所持有或控制者外，尚包括原告協助被告向其他人購買股份之情形，原告復未就此再行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已難認可採；況且，如若原告協助購買或促成被告與其他股東交易亦包括在系爭合約範圍，理論上即可能造成被告須就除原告移轉之6,716,643股外之其餘股份支付2次價金（亦即依照系爭合約，被告應支付原告移轉股份之對價，但被告向其他人購買亦須支付買賣價金），顯然與常情不合。

3. 另證人李宗熹證述：被告在原告逾期履約後，有再延期一個月並向原告催過很多次，後來原告有找之前的董事長廖明輝在臺北碰面，但他無法給我們什麼承諾或做什麼事情，之後原告又找廖明輝哥哥廖清輝和他的家人，而原告與廖清輝等人碰面，是要請廖清輝等人出售股票給原告，記得第一次講得不太愉快，第二次碰面也是原告邀約，我發現反對賣給原告的意願很強烈，當時原告已經過了2、3個月仍沒有交付股票，，所以我請原告跟呂副總離席，我單獨與廖太太跟她女兒談，就我所知，原告逾期履約後，不可能跟其他人買到股票，因廖太太等人不願意出售股票給原告，後來被告與其他股東交易買賣股票，也不是經由原告協助才促成買賣等語（見本院重訴卷第142至148頁），證人呂芳耀亦稱：簽約後我有見過廖清輝，因為被告公司認為原告簽約後2個多月都沒有依合約交付那麼多股票，所以被告公司希望自己收購，於是我就約被告公司去見廖清輝等語（在見本院重訴卷第183至191頁），足見被告係在原告逾期履約後，為取得乖

乖公司經營權而不得不自行向其他人收購股份，並非仍在系爭合約約定之時限內即自行與其他股東聯繫，況其他股東不願出售股份予原告，亦不可歸責被告，且原告本即有依約履行系爭合約之義務，難認被告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原告主張委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民法第367 條、第203 條及第233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2,701,738 元，及自109 年3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劉容辰